附件1

报考材料要求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

2、身份证；

3、学历证书；

4、凭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机关工作证明或军队及武警部队的正营级军官证明报考的，需提供上述证明、证书的原件；（工作证明格式见附件3）

5、报考保卫管理员二级/技师需参加综合评审考核，请按《论文撰写要求》（附件4）撰写论文一篇并于报名时提交。如考生凭发表论文报考的，需提供登载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的复印件各一份。

6、近期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电子版，JPG格式，不大于1M）。

**注：以上报名材料提供电子扫描版，发送至邮箱：3231651343@qq.com（原件暂不需提供，留待备查）**

附件2

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登记表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鉴定职 业 | 保卫管理员 | 申请鉴定等 级 |  |
| 文化程度 | 小学□ 初中□ 职高□ 高中□ 高技□ 中专□ 技校□ 大专□ 大学□ 硕士□ 博士□  |
| 通讯地址 |  |
| 现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考试类型 | 正考 ⬜ 补考 ⬜ | 已合格科目、成绩及考试时间（补考考生填写） |  |
| 工作学习简历（培训情况） |  |
| 考 生 确 认 | 本人保证上述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学校）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鉴定中心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1.请将此表考生信息部分通过电脑录入后打印，不可手写。**

2.考生将身份证复印件和报考条件中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3.考试中需要提交的综合评审（论文）材料按相关要求封装。

附件3

工作年限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于\_\_\_\_\_\_\_\_\_\_\_\_\_部门，从事\_\_\_\_\_\_\_\_\_\_\_\_\_工作，已从事本职业工作\_\_\_\_年，现申请参加\_\_\_\_\_\_\_\_\_\_\_\_\_\_\_(职业\工种)\_\_\_\_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特此证明。

备注：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凭据，不作其他用途。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盖章处）

附件4

论文撰写要求和格式

一、论文选题

1、论文采取考生自选题方式，选题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参考培训教程，同时结合所报考职业（工种）及考生所在单位或有关行业实际工作的情况自行拟定。

2、论文题目或内容不符合撰写要求的考生，不得参加答辩。

二、论文撰写要求

1、必须由考生独立完成，不得侵权、抄袭，或请他人代写。

2、如无特殊说明，论文字数原则上职业资格二级不少于3000字。

3、论文所需数据、参考书等资料一律自行准备，论文中引用部分须注明出处。

4、论文一律采用A4纸打印，一式3份并按份装订。

5、考生应围绕论文主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调查研究，从事科学实践，得出相关结论，并将研究过程和结论以文字、图表等方式组织到论文之中，形成完整的论文内容。

6、论文内容应做到主题明确，逻辑清晰，结构严谨，叙述流畅，理论联系实际。

三、论文格式要求

1、论文由标题、署名、摘要、正文、注释及参考文献组成。

2、标题即论文的名称，应当能够反映论文的内容，或是反映论题的范围，尽量做到简短、直接、贴切、精炼、醒目和新颖。

3、摘要应简明扼要地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300字。

4、注释是对论文中需要解释的词句加以说明，或是对论文中引用的词句、观点注明来源出处。注释一律采用尾注的方式（即在论文的末尾加注释）。

5、论文的末尾须列出主要参考文献的目录（见表2）。

6、注释和参考文献的标注格式为：

（1）图书：按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版次、页码的顺序标注。

（2）期刊：按作者、篇名、期刊名称、年份（期号）、页码的顺序标注。

（3）报纸：按作者、篇名、报纸名称、年份日期、版次的顺序标注。

（4）网页：按作者、篇名、网页、年份日期的顺序标注。

四、论文提交要求

提交论文时，3份论文装入一个档案袋并贴封。档案袋封面格式和论文首页格式应统一（见表1）。

表1

论 文 提 交 封 面 格 式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上空四行，三号仿宋，居中）×××××（职业名称）论文（二号黑体，居中）（职业技能×级）（空四字，四号宋体）论文题目：（空四字，四号宋体）姓名：身份证号：所在省市：所在单位： |

表2

论 文 撰 写 格 式

|  |
| --- |
| 标题（二号黑体，居中）姓名（四号仿宋体，居中）单位（四号仿宋体，居中）摘要：（摘要正文，四号楷体，行间距固定值22磅）（论文正文，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22磅）注释：（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参考文献：（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1）（2）（3） |

附件4

《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节选

 三、对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3500元、高级技师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企业资质。**比照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执行。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分为两类：**一是**与企业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二是**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企业申请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项目范围。一是**《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技能人员类职业（工种）；**二是**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所有职业（工种）。

**实施方式。一是**建有职工培训中心或者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依托本单位设施设备组织实施。**二是**企业可委托具备资质的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以及本行业领域龙头企业组织实施，受委托的承训机构原则上在本市行政区划之内。

**实施程序。**

1.企业（含省属企业、中央在皖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向所在地人社局提交开班申请。（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均在省内但不在同一市县的，根据实际需要，向母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人社局申请；煤炭、电力等在省内跨市县的资源能源类企业可在职工所在地以总公司名义申请）；

2.所在地人社局进行系统审核，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意见，不同意开班的须说明理由；

3.企业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

4.培训完成后，由所在地人社局或具备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主要有三种方式：（1）由所在地人社局组织参加省、市统考；（2）企业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开展，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鉴定费用，鉴定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04〕198号）等执行；（3）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须满足人社部门规定的条件）；

5.所在地人社局将参训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情况报同级财政局，于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单位在金融机构设立的基本账户。

**补贴标准。**中级工15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

**申报材料。**比照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材料要求执行。

**有关要求。一是**企业每年只能对同一名职工、同一职业（工种），开展1次补贴性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二是**组织实施过程由企业自主管理，所在地人社部门严把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关口，各负其责，确保证书含金量。

四、符合条件的职工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全额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6号）、《关于企业参保职工跨地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能否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批复》（皖人社秘〔2018〕15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18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对已参加各市县人社局组织的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获得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在按1500元/人、2000元/人给予企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符合条件的职工统一按此标准全额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不再执行技能提升补贴减半支付政策。

五、职工个人自费参加社会化技师培训（包括高级工晋升技师、技师晋升高级技师的培训），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师培训补贴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48号）中关于职工以个人名义参加技师培训的相关规定执行。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培训费的9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上限标准：技师不超过3500元，高级技师不超过5000元。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培训的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每人两年内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培训，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 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

发布时间：2017-08-17 14:51信息来源：就业处 浏览次数：23837次 字体：【 大 中 小 】

分享：

皖人社发〔2017〕37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精神，现就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以发证日期为准。

三、补贴标准

（一）职工个人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2000元。